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伊政发〔2021〕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伊金霍洛旗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

伊金霍洛旗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我旗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原则和目标

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陷等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目标是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提高预警预报成功率，促进地质环境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二、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及防治重点

(一) 地质灾害类型。全旗境内存在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有地面塌陷、崩塌、泥石流隐患三种类型。其中地面塌陷与崩塌是对全旗社会与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地质灾害类型。

(二) 分布范围。各镇地质灾害分布不均，集中分布于乌兰木伦镇和纳林陶亥镇 2 个镇。

(三) 防治重点。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为全年监测防范重点。根据全旗气候及降雨实际情况，7—9 月份为泥石流防范的重点时节，滑坡、崩塌的重点防范时节为冻融期和汛期。

三、地质灾害预测

(一) 降水趋势预测。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1 年我旗将是一个气温稍高和降水偏多的年份，夏季降水约 260—280 毫米，主要降水时段集中于 7 月中下旬至 8 月下旬，夏季多对流性降水，易发生冰雹、雷电、局部暴雨和洪涝。同时有阶段性干旱发生，因此在做好防汛的同时，也要积极做好抗旱工作，防汛抗旱要两手抓。

冬季（1—2 月）

降水趋势：全旗降水量为 4.1—4.9 毫米，较常年略多。

春季（3—5 月）

降水趋势：全旗降水量为 43.5—54.4 毫米，较常年略少。

夏季（6—8月）

降水量：全旗降水量为 221.6—265.9 毫米，较常年略多。

（二）地质灾害预测

1. 根据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形成的实际，结合气象部门降水趋势预测。2021 年部分地区汛期会有降水集中期和强降水，各镇、村要密切注意当地实时天气预报，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范。

2. 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地段，年降水量最多主要集中在 5—9 月。在降雨达到一定程度时极易引发风化残坡积土、矿区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连续降水时要加强监测，一旦发生异常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 城镇建设和工业、交通、水利、矿山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城镇规划区切坡段、矿山、采石场，新建和改扩建公路边坡、水库（电站）坝肩、溢洪道及引水（灌）渠等是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的主要地段，应加强监测防范，特别要注意防范山区傍山切坡建房地段的滑坡危险，不得新增傍山高切坡建房，防止出现新的隐患。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我旗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为汛期，即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提前谋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全力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工

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重要防治区域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段

1. 乌兰木伦镇境内的所有采矿区，由于采煤和采空区积水可能引起周边地面塌陷和沉降，乌兰木伦河流域、饽牛川流域，遇暴雨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可能危及流域内煤矿及部分砂石料厂的安全。

2. 纳林陶亥镇境内的朱开沟、纳林沟，遇暴雨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危及附近煤矿的安全。

3. 我旗露天煤矿较多、范围广，煤矿排土场、矸石山失稳可能出现土石滑坡和塌陷的危险，导致重大工程事故。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矿区

1. 地面塌陷（伴生地裂缝）。矿山地面塌陷（伴生地裂缝）均分布在井工煤矿采空区，宽度一般在 0.01—1.5m，深为 0.1—1.5m，在平坦地区裂缝较窄，多在 0.01—0.1m。重点防治矿山 29 个，分别为伊金霍洛旗忠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杨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梁煤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布尔台煤矿、伊金霍洛旗育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伊金霍洛旗昊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满来梁煤矿、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白家梁煤矿、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内蒙古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鄂尔多斯

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一号矿、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新庙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煤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烽寸草塔煤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连塔煤矿、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呼和乌素煤矿、内蒙古李家塔煤矿、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井、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富华煤矿、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转龙湾煤矿。

2. 崩塌隐患。伊金霍洛旗矿山崩塌隐患点共 1 处，为小型崩塌，位于生产煤矿露天采场边坡处。隐患点位于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采场东南角道路的东侧，由矿山开采形成，为土质崩塌，母岩为泥岩。坡高约 8—16m，坡度约 80°，坡向 36°，顶部为 10—20cm 耕植土，中间层为碎石土，厚约 2m，下部为浅红色砂质泥岩，呈碎裂状，主要威胁矿山过往车辆和行人，强降雨等工况条件下有可能失稳。

六、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夯实主体责任。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

首位，严格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狠抓隐患排查，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应急预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积极处置地质灾害隐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制度实施。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强化分级负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地质灾害易发区要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的组织工作，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险情，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旗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要密切合作，继续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精准度，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培训和演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五）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和城市、村镇规划时，必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六）进一步加强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旗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矿业开发活动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对矿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旗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监管，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督查，监督采矿权人制定防灾减灾方案，积极采取整治措施，切实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